

##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在江苏省镇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”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6、法定代表人：任伟

7、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暂定，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拓展国际贸易业务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。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其他

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